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78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18 年度第 2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8〕721 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52.7460 公顷，其中耕地 20.1975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相城区 2018 年度第 2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黄埭镇金龙村 7 组；经济开发区采莲居委会 10 组；太平街道盛泽村青涟 3、4、6、7、8 组；望亭镇泥图湾居委 2、7

组；渭塘镇盛泽荡村 13、14 组，西湖村 2~6 组；元和街道众泾村井亭 1~3 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（一）相城区黄埭镇金龙村 7 组 0.5732 公顷；

（二）相城区经济开发区采莲居委会 10 组 0.3416 公顷；

（三）相城区太平街道盛泽村青涟 3 组 0.4967 公顷；

（四）相城区太平街道盛泽村青涟 4 组 6.3155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3751 公顷；

（五）相城区太平街道盛泽村青涟 6 组 6.6558 公顷，其中耕地 5.5134 公顷；

（六）相城区太平街道盛泽村青涟 7 组 8.5101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3138 公顷；

（七）相城区太平街道盛泽村青涟 8 组 6.8686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7495 公顷；

（八）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居委 2 组 0.1741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705 公顷；

（九）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居委 7 组 0.797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032 公顷；

（十）相城区渭塘镇盛泽荡村 13 组 2.2055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1760 公顷；

（十一）相城区渭塘镇盛泽荡村 14 组 2.6730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7827 公顷；

- (十二) 相城区渭塘镇西湖村 2 组 0.7037 公顷；
- (十三) 相城区渭塘镇西湖村 3 组 4.3051 公顷；
- (十四) 相城区渭塘镇西湖村 4 组 2.1179 公顷；
- (十五) 相城区渭塘镇西湖村 5 组 0.013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133 公顷；
- (十六) 相城区渭塘镇西湖村 6 组 0.2118 公顷；
- (十七) 相城区元和街道众泾村井亭 1 组 9.1352 公顷；
- (十八) 相城区元和街道众泾村井亭 2 组 0.2558 公顷；
- (十九) 相城区元和街道众泾村井亭 3 组 0.3915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| 地类名称 | 面积 (公顷) | 土地补偿费标准 | 安置补助费标准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农用地 | 29.2832 | 36 万元/公顷 | 2.6 万元/人 |
| 建设用地 | 23.2402 | 36 万元/公顷 | / |
| 未利用地 | 0.2226 | 18 万元/公顷 | / |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 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

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| 被征地镇、村、组 | 登记时间 | 登记地点 | 复核时间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相城区黄埭镇金龙村 7 组；经济开发区采莲居委会 10 组；太平街道盛泽村青涟 3、4、6、7、8 组；望亭镇泥图湾居委 2、7 组；渭塘镇盛泽荡村 13、14 组，西湖村 2~6 组；元和街道众泾村井亭 1~3 组 | 11 月 5 日 至 11 月 20 日 |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黄埭资源中心所、开发区国土资源中心所、高铁新城国土资源所、望亭国土资源中心所、渭塘国土资源中心所、元和国土资源中心所 | 11 月 5 日 至 11 月 20 日 |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黄埭镇 65717007、开发区 69576692、高铁新城 65434959、望亭镇 65383867、渭塘镇 65909058、元和街道 65790356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